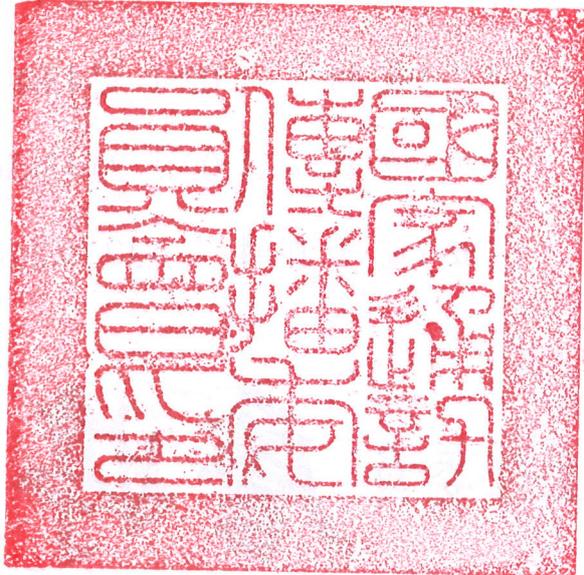
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 10863003691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」第一點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」第一點修正草案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新聞公告」選項下「本會公報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

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事務處。

(二)地址：10054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6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 3343-8218。

(四)傳真：(02) 2343-3636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AJ7782@ncc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詹婷怡

裝

訂

線